


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36110009 号-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新材料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36110009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新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新纶新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新纶新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新纶新材料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纶新材料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说明仅供新纶新材料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8日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7,877.38	--	133,210.38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169.73	--	4,415.27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6%	--	3.31%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247.65	房屋租赁及物业收入、销售材料收入、设备出租收入、打样收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2,531.07	房屋租赁及物业收入、销售材料收入、设备出租收入、打样收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247.65	--	2,531.07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922.08	代收代付收入	1,884.20	代收代付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3,707.65	--	128,795.1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便捷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557.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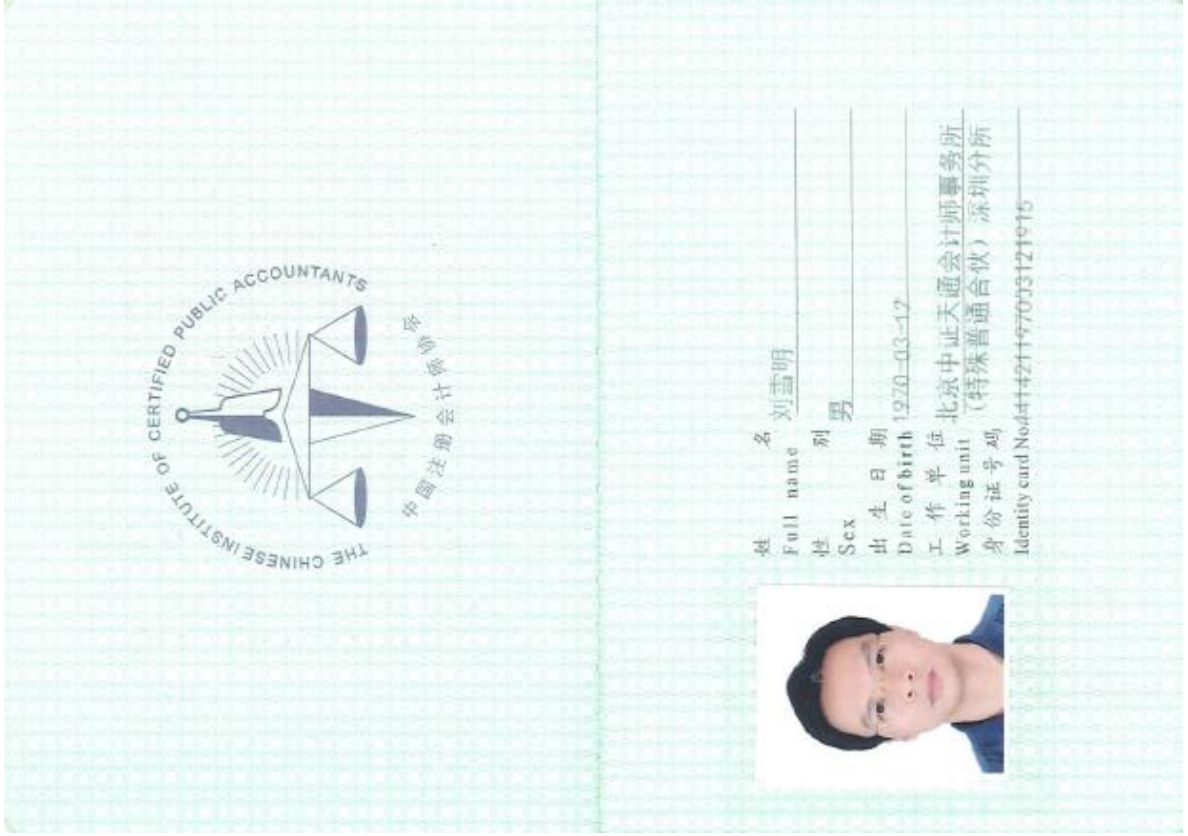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刘雪明

11000278005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肖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7-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12811971072814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肖玲

44030048006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